

招标编号：威招审（ks202113001）号

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评标准备.....	29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ks202113001）

一、招标条件

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包含项目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勘察设计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珠海路东延工程位于威海市经区。工程段西起疏港铁路东，东至成大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新建长度 1.5 公里，起终点立交 2 座：凤林互通立交和成大路不完全互通立交，总长度 873.5 米。通道桥一座，涵洞四道。估算总投资金额约 17263 万元，建安费约 10601.1 万元，其中道路部分建安费 5778.1 万元，桥梁部分建安费 4823 万元。

2、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3、服务周期：60 天。签订合同后，在正式接到业主任务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按照业主实际任务委托时要求的完成时间。

4、招标控制价：231.160799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工程或路桥设计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8-2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9-01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 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9-15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

联系人：李小芹

电话：0631-5981361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六层

联系人：刘华香

电 话：0631-5202336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 联系人：李小芹 电话：0631-5981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联系人：刘华香 电话：0631-5202336 传真：0631-5923519
1.1.4	项目名称	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经区
1.1.6	建设规模	珠海路东延工程段西起疏港铁路东，东至成大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新建长度 1.5 公里，起终点立交 2 座：凤林互通立交和成大路不完全互通立交，总长度 873.5 米。通道桥一座，涵洞四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项目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勘察设计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60 天。签订合同后，在正式接到业主任务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按照业主实际任务委托时要求的完成时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0%；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至发包人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工程或路桥设计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与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3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	1 个标段。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

	制价	壹万壹仟陆佰零柒元玖角玖分（¥2311607.99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1、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

		请表等)。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文件: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所附资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刘华香,联系方式:0631-5202336),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
--	--	--

		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 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否决其投标。
3.6.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 否决其投标。
3.6.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 开标现场投标单位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5日14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现场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 需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 刘华香, 联系方式: 0631-5202336, 地址: 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26-1号,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一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

	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t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或与代理上传的 excel 表格对比，若存在格式不一样的或缺少的表格，要求作为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如未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提供的报价资料不全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t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t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t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
--	---

		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加盖公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或 word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信、资格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上传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否决其投标。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
--	--	---

		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2.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原则上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网络方式参与开标，确有需要到场的，仅可进入一位法人授权代表。疫情防控期间提倡如非必要到现场要选择“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远程开标。 受疫情影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 14 天内未离开威海市，且提供注射过新冠疫苗的健康码、提供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37.3° C、咳嗽等身体不适、与疫区及疑似病人接触史者的人员、或近期去往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请主动告知，并不得到达开标现场。 但各投标人要随时关注网上项目评审情况，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以便进行澄清或确认。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 <u>经区</u>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备注： 1、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单位审核通过的截图提供与招标代理单位。	
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2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海 支 行 关 于 《 威 海 市 联 合 惩 戒 措 施 清 单 》 (2 02 0 年)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的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委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及纸质文件的，或提交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9) 降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
(10) 投标人拒绝对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说明或证明材料不成立的；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其他实质性改变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到达现场的；
(1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否决其投标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0 分 资信标: 45 分 技术标: 45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后附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

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详见本章附件 01。

3.5.2. 本章附件 01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

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奖项的分值，不重复计算。

附件 01：无效标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 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签订合同后，在正式接到业主任务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按照业主实际任务委托时要求的完成时间。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并综合验收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师：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师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勘察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师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师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师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师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

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师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师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师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师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师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师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设计师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师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师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师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师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由勘察设计师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师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师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师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师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师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师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师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师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师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师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师的正常勘察设计师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7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依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计外，勘察计人暂停勘察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指示，勘察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或勘察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计图纸及勘察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计人的工程勘察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计人的工程勘察计文件以及勘察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计人的工程勘察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计人的工程勘察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计人的工程勘察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人按第 14.2 款〔勘察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

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的费用，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的费用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

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计人增加的勘察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发包人要求；
- (9)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禁止分包。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正式接到业主任务通知后30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按照业主实际任务委托时要求的完成时间。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 文档。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的工程勘察文件后在 10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并综合验收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最终合同价格以财政审核部门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各投标单价计算得出。

10.4 支付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 40%;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至发包人处, 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但设计人享有对外展览展示的权利、改编权。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支付。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需支付违约金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设计阶段合同价的 30%。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设计阶段合同价。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珠海路东延工程段西起疏港铁路东，东至成大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新建长度 1.5 公里，起终点立交 2 座：凤林互通立交和成大路不完全互通立交，总长度 873.5 米。通道桥一座，涵洞四道。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项目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含电子图纸）、规范、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项目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51286-2018)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 152-20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	(GB 50647-201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 129—200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 11-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166-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JTG T D21-2014)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 3820-2018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JTGT 3821-20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	
《关于公布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2 号）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10） 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11]1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1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011)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建标[2007]164 号

本工程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编制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四、勘察设计要求：

- 1、设计方案要兼顾城市规划的协调性。
- 2、项目廊带要尽量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尽量少占用果园、村庄建设用地。
- 3、设计文件中体现蓄水、渗水、净水设计，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池塘区域的积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项目概况：

珠海路东延工程段西起疏港铁路东，东至成大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新建长度 1.5 公里，起终点立交 2 座：凤林互通立交和成大路不完全互通立交，总长度 873.5 米。通道桥一座，涵洞四道。

估算总投资金额约 17263 万元，建安费约 10601.1 万元，其中道路部分建安费 5778.1 万元，桥梁部分建安费 4823 万元。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项目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 编制依据：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研究与计费指南》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2009】17 号

(二)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珠海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地质勘察					
1	道路勘查	1. 对布孔进行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 2. 共布设钻孔 21 个, 孔深 16m/孔, 孔径 110mm。	米	336		
2	匝道桥勘查	1. 对布孔进行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 2. 共布设钻孔 46 个, 孔深 30m/孔, 孔径 110mm。	米	1380		
3	天桥、通道勘查	1. 对布孔进行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 2. 共布设钻孔 6 个, 孔深 10m/孔, 孔径 110mm。	米	60		
4	涵洞勘查	1. 对布孔进行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 2. 共布设钻孔 14 个, 孔深 10m/孔, 孔径 110mm。	米	140		
二	老路检测					
1	桥梁检测	1. 桥梁病害检查与缺陷检测评价。 2. 疏港路凤林互通主线跨线桥, 连续梁结构。	座	1		
三	工程测绘					
1	工程测绘	1. 主线、互通立交、平交渠化、排水设施及边坡用地等, 2. 填方为道路路堤以为 3 米; 挖方为路堑坡顶截水沟 (无截水沟为坡顶) 外 3 米范围; 桥梁用地为桥梁结构外侧平面投影 1 米范围。	m2	1672313		
四	工程设计					

1.1	道路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项	1		
2.1	桥梁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项	1		
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资格证书或职称	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相一致, 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人员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扫描件。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汇款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4.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工程或路桥设计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其他专业人员：要求配备勘察分项负责人、道路设计分项负责人、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排水设计分项负责人、照明设计分项负责人各1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配备造价分项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后附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期（2021年7月或2021年8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不符合上述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勾选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范围为全国）； 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45.00]		
2.1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服务方案	30.00	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经济；根据勘察设计的特点、提出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评委在0~30之间进行打分。
2.2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评委在0~5之间进行打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的保证措施	5.00	有针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操作性。评委在0~5之间进行打分。
2.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响应业主各个阶段的要求，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且有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并且切实可行。评委在0~5之间进行打分。
3	资信标 [45.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三年（2018.1.1—2021.9.15）完成的道路项目获得勘察设计奖项，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5分；每有一项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得2分，二等奖的得1.5分，三等奖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文件中应附获奖证书或网上公布的获奖文件截图（包含名单）扫描件。出现金奖银奖铜奖的情况下，“一等奖”对应“金奖”、“二等奖”对应“银奖”、“三等奖”对应“铜奖”。
3.2	项目管理机构	1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 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工程或路桥设计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其他专业人员：要求配备勘察分项负责人、道路设计分项负责人、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排水设计分项负责人、照明设计分项负责人各1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配备造价分项负责人1人，要求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机构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实力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持有以下任意一种注册证书的人员，加1分，最高加至5分。 注册证书人员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造价工程师。 后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者，本项不得分。
3.4	企业业绩	1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两年（2019.1.1-2021.9.15）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市政设计项目。 勾选的类似业绩需上传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招标公告、中标公示需在官网可查，同时需附相关网站的查询链接方可作为有效业绩)，内容为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人员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两年（2019.1.1-2021.9.15）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市政设计项目。 勾选的类似业绩需上传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及网址链接（招标公告、中标公示需在官网可查，方可作为有效业绩），内容为扫描件，要求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除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下浮系数=9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311607.99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